

证券代码：600004
债券代码：110035
转股代码：190035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债券简称：白云转债
转股简称：白云转股

公告编号：2017-03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7年6月6日
- 赎回价格：100.110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17年6月13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17年6月7日），白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白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5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白云转债（110035）”（以下简称“白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6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白云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白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白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A 股可转债：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白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6 元/股）的 130%，已满足白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白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10 元（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7 年 2 月 2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7 年 6 月 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0.4\% \times 100 / 365=0.110$ 元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 20%）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088 元（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 10%）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099 元（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白云转债”的投资者，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110 元。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发布白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即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 通知白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 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白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 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白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17 年 6 月 7 日), 白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 020-36063595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